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小学学籍管理 业务证明材料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

为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5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现就规范中小学学籍管理业务证明材料通知如下：

一、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各地在基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办理转学等业务流程中，应利用系统提供的省内学籍查询功能和跨省查询功能，查询学生的省内外学籍信息，不得再收取学籍信息相关的纸质版材料。在通过学籍系统办理转学等业务流程时，除了要求家长提供转入学校（接收学校）需要在学籍系统内上传说明转学原因的证明材料之外，各地各校不应再要求家长（学生）提供其他材料。除了因故障需要先线下办理以外，取消纸质转学审批表和证明材料。

二、认真审核把关。各地各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特别是转入学校（接收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

加强对上传证明材料的核查比对，确保相关证明真实有效，确保中小学学籍管理业务平稳有序。

三、提升服务水平。各地各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要依据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制订学籍管理流程细则并向社会公开，按规定时限及时完成学籍业务核办，处理家长的相关问题。

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遇到问题，请及时报省教育厅。联系电话：027-87328082（义务教育阶段）；027-87328189（普通高中阶段）。

